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符合公司向社会承诺的《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实际，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

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监事陈怀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靳发斌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靳发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任期相同。靳发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靳发斌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董事职务，靳发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靳发斌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靳发斌先生任职公司监事，不会致使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靳发斌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